##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提前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经过审慎讨论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并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情况,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环节所必需,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,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进行,市场价格公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,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孙小菡、吴建斌、沈红 2019年7月18日